

拾金索酬,你怎么看?



拾金可以索酬

@日渐式微:不计回报、不讲成本的道德虽然为人们所赞赏,却也容易成为乌托邦式的虚幻。若是强制拾金者无偿归还,则会严重打压道德表达的积极性,并最终危及道德释放的活力。当拾物者无以感受到应有的尊严,为归还财物支付的成本无法得到弥补,存于内心的道德认同、敬畏就会打折。

@杨帆 Ted:必要的酬劳是应该的,一方面一味讲求所谓奉献,很多时候可能不合实际。另一方面,缺乏必要的“利益”支撑,对有些人来说,“做好事”可能难以继。增进社会正义的最佳选项是“正当获取利益”。

@见过你的灵魂吗:我国法律并未明确“有偿归还”的具体标准,拾得人的支出和损失有时难以量化,拾得人和失主在“必要费用”的具体数额上会产生分歧。从长远看,对拾金不昧者进行适当奖励或补偿,并不会降低社会的道德水准,而是以一种更加务实、理性的方式助长拾金不昧之风。

拾金不应索酬

@零碎的光:在传统伦理道德中,作为一种纯粹的利他行为,拾金不昧常与诚信、无私等个人品德挂钩,是一种无条件的“完璧归赵”。当索取的“酬劳”成为财物失而复得的前提条件,必然会导致失主感恩之心消失,也会引发人们对拾取财物动机的质疑。

@钉蛋猫:拾金不昧向来作为一个传统美德被我们宣扬和学习,如果拾金开始为了索酬,那必然掺杂了不单纯的因素,这样的话拾金不再是作为一件善事,而是出于一种目的。这对于我们全社会的道德教育相悖,不应该被提倡。

@迎春花师太:“拾金索酬”的行为,更像是一种变形的营销,不符合我们社会的核心价值观。而且这一行为会抹杀善良、无私、奉献这几个词,导致我们优良品德的缺失,长期以来造成恶性循环,使我们失去敬畏之心。

应由失主主动予酬

@三月D阳光:失主说句感谢是一个方面,给予有偿失物招领又是另一个方面,两者相结合,才能产生更大的激励效果。但是拾得人主动索酬,在道德看来相对是不合理的,应由失主主动提出给予报酬,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激励这种善意。

@久违的绿杨如歌呀:《物权法》第112条规定,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,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。《民法通则》第93条规定,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,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,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。因此,失主主动对于拾得人给予适当的酬谢,不仅是对拾得人的合理补偿,而且可以避免或减少非法隐匿,可谓一举两得,照顾到了失主与拾得人双方的权益。

近日,一段视频“刷屏”朋友圈:宁波一名大妈捡到一名年轻女子的手机后,索要2000元报酬,但失主只愿出500元,并送上一筐杨梅表达谢意。然而大妈不仅拒绝将手机归还,见失主报警后怒摔手机。此前有媒体报道过有人捡到狗后索酬不成,将狗从阳台丢下的新闻;出租车司机捡到乘客落下的钱物,要求给予报酬等。那么,拾金是否该索酬呢,网友展开了热烈的讨论。

主持人 毛淦颖



规定,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,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。《民法通则》第93条规定,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,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,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。因此,失主主动对于拾得人给予适当的酬谢,不仅是对拾得人的合理补偿,而且可以避免或减少非法隐匿,可谓一举两得,照顾到了失主与拾得人双方的权益。

@片尾曲笠笠:拾金索酬可以有,但狮子大开口不可取。就法理而言,在一定条件下,捡到东西索要报酬是被允许的,但是对于道德而言,拾金索酬的行为看似不太合理。失主也应对拾得人心存感激,得以良性循环,互利共赢。

主持人的话:

近些年来,各地经常曝出拾金不昧是否该给予奖励的新闻事件。从法律和情理而言,奖励、补偿都是合情合理的,也符合人性。但是如果拾得人主动索求,对于整个社会风气的塑造会产生负面影响,与我们大力宣扬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。因此,有必要发布法律细则或司法解释,统一规定拾金不昧奖励比例,依法执行就方便多了,也会消除无谓的争议。

让流行语成为正能量的载体



每隔一段时间,都会有一些流行语热起来。“世界那么大,我想去看看”,说出了不少人对诗和远方的憧憬;体内爆发的“洪荒之力”,点燃了很多人挑战自我的“小宇宙”;而“新四大发明”,更是带火了“秒杀”“刷脸”“抢红包”“高铁游”等一批热词……这些流行语,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时代的发展进步,也折射出人们的精神气质。

语言是交流信息的工具、表达思想的手段,影响着人们对自我和社会的认知。一个

语汇的背后,往往涉及一系列的价值判断。现实生活中,还有一些网络流行语,只是热衷于简单粗暴地“贴标签”,传递极端的情绪、使用夸张的表达,渲染或消极、或焦虑的心态。这样的语汇如被滥用,难免给社会心态造成不良影响。比如,有人用“积极废人”指称那些爱自己定目标但永远做不到的人,如果仅停留在揶揄或自嘲层面,奋斗的意义又该如何安放?实际上,不论是“隐形贫困人口”还是“逃避性沮丧”或是“口头学渣”,这些网络热词看似调侃,实际上却是用贴负面标签的方式传递着焦虑,不经意间放大了一部分并没有那么大的负面情绪。

一些网络流行语,正是因为抓住了人们对困难际遇、负面情绪的代入感而走红一时。我们需要认识到,被情绪裹挟的判断不会令人信服,被标签标注的生活无法让人热爱。更何况,正如短暂的阴雨不能反映整年气候,一两个情绪化的热词,也不足以勾画我们生活与工作的全貌,更无法给我们解决问题提供精神动力。

网络热词的生命力,不在于会不会吸引眼

球,是不是引人发笑,而在于有没有创造出社会价值、能不能经历时间的沉淀。从“任性”一词写进政府工作报告,剑指权力使用乱象;到“APEC蓝”来之不易,成为环保重要目标;再到“工匠精神”热度不减,一系列利好举措出台……这些经久不衰的流行语之所以能够深入人心,在于兼具了有效、有用、有趣的属性,既反映时代又推动时代的改变。而那些价值导向负面的流行语,终难逃昙花一现的命运,在大浪淘沙之后被人遗忘。

从热词中驱散负能量的寒霜,让流行语成为正能量的载体,才能让这座语言的花园更美丽、这个语言的城市更繁荣。

据人民网



游乐场争玩具,宁波4岁女孩被对方家长凶狠掌掴!

“孩子被打的视频我真不敢看第二遍,对方简直太野蛮了。这两晚孩子总是半夜哭醒,胃口也不好,我这当妈的心都碎了。”郭女士说起女儿瑶瑶被打的事情情绪激动,她说瑶瑶和另一个女孩在游乐场玩耍起争执,原来两个孩子之间打打闹闹很正常,没想到对方妈妈竟然对瑶瑶大打出手。——6月26日@宁波晚报的一条微博引起了网友的转发。

@浙里的宁:看了视频后好气愤,说别人没有素质,就她自己当着自己孩子的面打别人孩子,试问她的素质好在哪?

@嗨山人:这家太太不理智了,4岁小孩再怎么打打闹闹,一个大人都不应该瞎掺和。

小V说博:不管谁对谁错,大人都不应该打孩子,父母是孩子的榜样,言传身教很重要。这样的行为不但伤害了一个孩子,还给自己的小孩造成了负面的教育。

看了这条铁路,外国网友震惊又羡慕:给我们也修条一样的吧!

6月21日15时,一条中国高铁铺轨的直播视频,通过新华社海外平台向全球直播,迅速在YouTube、Twitter、Facebook等海外社交平台引起热烈反响,仅在Facebook平台就获得160万浏览量,互动量约24万,约1.8万人点赞。——6月26日@钱江晚报的一条微博引发了网友的讨论。

@明鲜鲜花:套用一句话,让世界爱上中国造,伟大,我的国!

@刀伤了、:这就是中国速度,为中国创造点赞。

小V说博:厉害了我的国,中国正在让世界见证中国速度,实现华丽蜕变。

19岁少女跳楼自杀 围观者竟鼓掌起哄!

6月20日下午,甘肃庆阳市一19岁女孩李某奕从当地一高层跳楼自杀,不幸身亡。

现场视频显示,围观者中有人起哄有人鼓掌。一名消防员趴在高楼边,紧紧抓住跳楼女生的一只手,并且不断喊着:“抓住!”——6月25日@现代快报的一条微博受到了网友的关注。

@梅子:起哄的人连做人最基本的准则都没有了。

@LY-sweet:太可惜了,花季少女美好的人生没开始就凋零了,请严惩那些起哄的人。

小V说博:一位花季少女就这样走了,她的走,是多方面因素造成的。而这件事中,学校教育、家庭关心以及社会关怀的缺失,都值得我们深思。

记者 毛淦颖 整理



手机扫描二维码
关注奉化日报官方微博



关注奉化, 关注奉化发布



更多精彩内容, 请扫奉化新闻网二维码



@ajlyzt:奉化打卡。

——6月25日



@亲爱的未央:奉化尚田镇鹤岙村。

——6月24日



@幸存者格蕾丝:奉化黄贤海上长城。

——6月24日



@小世界XD:奉化印家坑村,风景独好。

——6月24日

回音壁

@jzl神之主:萧王庙街道棠岙村,山林补贴怎么领取?

区农林局答复:由于萧王庙街道棠岙片山林未划为生态覆盖林,所以没有享受宁波财政补助。

@51044:请问我区小学什么时候放假?

区教育局答复:我区统一放假

时间为7月4日。

@奉化小歪:请问桃源路老小区几栋楼的改造工程是在进行污水管道分离改造吗?

区排水管理处答复:经了解,此区块污水管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正在逐步施工中。

记者 毛淦颖 整理